附件15：

阆中古城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定

1 总则

1.1 为规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推动机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的建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1.2 本规定适用于运行保障部门及其从业人员航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职能部门有关航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遵照本规定执行。

1.3 本规定所称安全隐患，是指各部门或从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风险控制措施失效或弱化可能导致事故、征候及一般事件等后果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按照隐患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分为一般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

（1）一般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将风险消除或缓解至可接受水平的安全隐患。

（2）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安全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自身难以排除的安全隐患。

本规定所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是指公司组织对本单位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建立档案，并消除或控制安全隐患的活动或过程。

2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双重预防机制的关系

2.1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是公司安全管理体系（SMS）第三大支柱--安全保证的重要内容，与公司风险管理共同构建起公司双重预防机制。双重预防机制是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核心内容，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循有机融合、一体化运行的原则。

2.2 各部门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安全管理体系（SMS）框架下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2.3 安全质量部负责协调、指导各部门双重预防机制的建立和落实。

3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

3.1 公司的职责

（1）通过机场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公司层面和跨部门的安全隐患进行综合治理。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公司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落实。

（3）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供资源支持。

（4）向从业人员通报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2 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1）是本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在安全管理体系（SMS）框架内组织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

（2）总体负责公司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

（3）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3 公司其他负责人的职责

公司其他负责人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下简称“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对责任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3.4 安全质量部的职责

1. 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拟定或组织其他运行保障部门拟定相关安全隐患治理措施，督促落实各部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3. 建立公司安全隐患清单，持续监控和管理公司安全隐患。
4. 检查公司安全生产状况，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 如实记录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3.5 其他部门的职责

 其他部门承担本部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履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相应职责，及时排查治理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健全部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内部各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2）参与或独立排查安全隐患，拟定安全隐患治理措施。

（3）建立部门安全隐患清单，对安全隐患逐条登记，并进行动态管理。

（4）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营造全员关注安全隐患、了解安全隐患、报告安全隐患、治理安全隐患的良好氛围。

（5）牵头与责任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职责，统一协调和管理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6）与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同时作业，且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其他单位或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并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6 从业人员的职责

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和部门的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部门负责人报告。

3.7 工会的职责

 工会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

4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4.1 总体要求

（1）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坚持“零容忍”的态度，有效排查生产经营中影响安全生产的所有安全隐患，并针对所有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制定和实施治理措施。

在治理过程中，应当通过立整立改或制定等效措施等方法，确保可能导致风险失控的安全隐患“动态清零”，即：针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于无法立即消除的安全隐患，制定临时性等效措施管控由于受该安全隐患影响而可能失控的风险，并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期限且在整改完成前定期评估临时性等效措施的有效性。

（2）各部门对本部门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负有主体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总体负责本部门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各部门应当在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基础上，建立健全并落实部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该制度包括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职责分工、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隐患治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管理要求。

4.2 安全隐患排查

4.2.1 排查要求

（1）安全隐患排查可与安全管理所需的各类检查、审核和审计等工作相融合，在制度、机构、人员、文件、实施等要素和环节上互联互通、有效合并实施、结果互用互认，提高管理系统性和效率。

（2）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A.民航行政机关、政府部门和公司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B.安全形势分析结果；

C.自身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

D.运营规模和业务量的变化情况；

E.上年度不安全事件和异常事件发生情况。

4.2.2 排查方式

各部门应当根据自身特点，采取但不限于安全信息报告、法定自查、安全监督检查、安全审计、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事件调查以及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主管单位的行政检查等各种方式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4.2.3 排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2）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3）人员资质能力情况；

（4）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运行的行为；

（5）安全保障设施设备运行状况。

4.2.4 排查频次

（1）公司每季度应当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综合性安全隐患排查。

（2）各部门每月应当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全面安全隐患排查。

遇以下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实施专项安全隐患排查：

1. 本公司或本部门发生了典型不安全事件；
2. 公司下发了安全提示；
3. 行业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
4. 本部门异常事件数量呈连续上升趋势；
5. 组织机构调整、运行模式和运行程序变化、运行业务变化、季节更替等影响安全生产的重要变更。

4.3 安全隐患治理

4.3.1 安全隐患实行“分级负责”“分级治理”。

（1）分级负责，是指安全隐患按照其治理资源调配的范围，由部门和公司分级负责。对于无法依靠本级机构调配资源治理的安全隐患，报上一级机构协调治理。机场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具有最高决策、集体决策和综合协调的作用。

（2）分级治理，是指一般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采取不同措施分级治理。

4.3.2 一般安全隐患治理

一般安全隐患由本级机构主要责任人批准定级。本级机构无法决策的，报上一级机构决策。

（1）对属于风险控制措施失效或弱化产生的一般安全隐患，应当对其风险控制措施进行审查和调整；对于涉及组织机构、政策程序调整等需要较长时间的风险管控措施，应当采取临时性安全措施将安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且上述类型的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后,应当启动安全风险管理，按需开展变更管理，分析和评价剩余风险可接受后，方可转入系统运行环节。

（2）对属于暂未关联到已有风险管控措施或因违规违章等情况被确定的安全隐患，如涉及重复性违规违章行为，应当启动安全风险管理；如不属于重复性违规违章，可立即整改并关闭。

4.3.3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

重大安全隐患由公司主要责任人批准定级。公司主要负责人无法决策的，报机场安全生产委员会决策。

对于重大安全隐患，责任主体应当至少：

（1）及时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2）启动安全风险管理，制定治理方案。

（3）组织制定并实施治理方案，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被责令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的，在完成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后，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确认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向发出局部或者安全停产停业指令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包括治理方案、执行情况和评估报告),经其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4.4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4.4.1 公司和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清单，以掌握职责范围内安全隐患及其治理情况，确定监管重点和需采取的监管手段，合理分配监管资源。

安全隐患清单应当如实记录安全隐患名称、类别、原因分析（如适用）、关联的风险控制措施、可能关联的后果（如适用）、整改措施、治理效果验证情况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4.2 安全质量部负责建立并监控公司安全隐患清单。

 公司安全隐患清单数据来源包括：

（1）民航行政机关对公司安全检查发现的督办或整改问题；

（2）政府检查发现的问题；

（3）公司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项；

（4）各部门根据部门安全情况，以专题报告形式上报公司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需公司重点关注的一般安全隐患。

4.4.3 各部门建立并监控的部门安全隐患清单至少应当包含：

（1）公司安全隐患清单中与本部门相关的安全隐患；

（2）岗位自查发现的隐患；

（3）内部上报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需部门重点关注的一般安全隐患。

4.4.4 公司和各部门应当对安全隐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已经完成整改闭环的安全隐患可标记关闭，不再统计在本级安全隐患总数内，但安全隐患清单的有效性管理，以及判定重复性、顽固性安全隐患的比对资料，应当长期保存，不得随意篡改或删除。

4.4.5 重大安全隐患除填入安全隐患清单外，还应建立专门的重大隐患信息档案，包括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4.5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

4.5.1 各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每月梳理和更新部门安全隐患清单，并于每月25日前报电子版至安全质量部。

4.5.2 对排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各部门应当立即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向安全质量部报告具体隐患情况；在完成治理后，应当及时向安全质量部专题报告隐患治理关闭情况。安全质量部负责将公司级重大安全隐患报民航四川监管局，抄报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4.5.3 安全质量部负责每月10日前通过民航西南地区行业监管平台向监管局报送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相关信息。

4.5.4 公司和各部门应当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 监督检查

5.1 监督检查重点

公司在对各部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检查应包含以下重点内容：

（1）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2）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建立情况；

（3）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情况；

（4）未能按期关闭的安全隐患及重复性违规违章类的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5.2 推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对于公司监督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治理，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治理督办制度，以安全隐患“动态清零”为目标，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对于治理难度高但尚未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一般安全隐患，安全质量部应当重点记录、跟踪督办，并在机场每月安全生产委员会上汇报负责牵头监控的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2）对于检查发现或接报的重大安全隐患，安全质量部要登记建档，指定专人督办。

6 问责

6.1 公司根据对各部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结果，重点针对下列情况实施问责：

1.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不健全；
2.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资源投入不足；
3. 安全隐患治理措施不落实、不跟踪验证；
4. 安全隐患治理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安全隐患重复出现。

6.2 公司视情采取通报批评、绩效惩罚等措施进行问责，并加强对该部门的现场监察。

附件1：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关系

附件2：

**阆中古城机场安全隐患清单（样例）**

填报部门：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安全隐患名称** | **重大安全隐患** | **隐患的类别** | **原因分析** | **关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关联的后果** | **来源** | **发现时间** | **整改单位****/部门** | **整改时间** | **整改措施** | **整改资金** | **应急预案** | **措施验证人** | **措施验证时间** | **治理效果验证情况** | **是否关闭** | **关闭时间** |
| YH-HW-001 | 某进近管制是部分管制员违反管制协议，向相邻管制单位过早进行电子移交。 | 否 | 风险控制措施失效 | 1.部分管制员对管制协议相关内容存在误解；2.进近管制室的《业务培训管理规定》中没有明确需要考核的条件及要求。 | 进近管制室的《业务培训管理规定》规定：协议签订后，应对全体人员开展不少于2小时的培训。 | 飞行冲突 | 内部检查 | 2022.1.9 | 进近管制室 | 2022.1.9 | 1.修订进近管制室《业务培训管理规定》，增加业务培训后应对受训人员进行考核，不合格的直到补考合格后方可上岗的要求；2.进近管制室对全体人员开展管制协议培训和考核，对不合格人员进行补考，直到全体人员考核合格。 | 无 |  | 近管制室主任 | 2022.2.1 | 1.2022年2月1日检查进近管制室修订的《业务培训管理规定》，该规定已增加业务培训后的考核要求；2.2022年2月1日检查进近管制室全体人员管制协议培训和考核记录，均已经考核合格；3.2022年2月1日随机抽查了过去两个月中每周各1小时的录像，没有发现过早进行电子移交的情况 | 是 | 2022.3.1 |

填表说明：

1. 编号：按照“YH-部门两字代码-00X”的格式进行编号，如安全质量部识别出的首条安全隐患，编号为“YH-AZ-001”，以此类推。安全隐患由部门统一组织进行编号。
2. 安全隐患名称：安全隐患的基本表述应尽量采取“主语+行为、状态、缺陷”的组合，并尽量与违规或风险管控措施失效或弱化相关联，如“xx人员违反xx”或“xx车辆阻挡xx”或“xx手册缺少xx”等，避免与危险源混淆。
3. 重大安全隐患：填写“是”或“否”。
4. 隐患的类别：填写“风险控制措施失效（或弱化）”或“违规违章”或“重复性违章违规”。
5. 关联的风险控制措施：填写法规、制度或者风险控制措施的具体要求。
6. 整改单位/部门：涉及多部门时，应全部列出，并注明牵头部门。
7. 整改资金：如适用，填写具体金额；如不适用填写“无”。
8. 应急预案：涉及重大安全隐患时填写。

附件3：

**重大安全隐患信息档案**

### 档案编号

|  |
| --- |
| **隐患基本情况** |
| 隐患名称 |  | 编号 |  |
| 发现时间 |  | 隐患类别 |  | 来源 |  |
| 原因分析 |  |
| 关联的风险控制措施 |  |
| 关联的后果 |  |
| **治理方案** |
| 整改单位/部门 |  | 整改时间 |  | 整改资金 |  |
| 整改措施 |  |
| 应急预案 |  |
| **复查验收报告** |
| 措施验证人 |  | 措施验证时间 |  |
| 治理效果验证情况 |  |
| 是否关闭 |  | 关闭时间 |  |
| **报送情况** |
|  |

备注：另附相关文件、记录或资料

附件4：

**阆中古城机场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1 目的

### 为提高公司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效能，制定本标准。

### 2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CCAR-398）

### 《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

###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

### 《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民航规〔2022〕32 号）

 《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3 适用范围

本标准用于指导各部门判定重大安全隐患。

4 定义

4.1 安全隐患：是指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或者因风险控制措施失效或弱化可能导致事故、征候及一般事件等后果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

4.2 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安全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安全隐患。

### 5 分类

### 重大安全隐患主要包括3大类：

### （1）组织原因严重违规违章、超能力运行等安全管理缺陷。

### （2）关键设备、设施状况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 （3）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行为。

6 判定标准

6.1 航务管理部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组织原因严重违规违章、超能力运行

A.在12个日历月内，超时运行的管制员占比超过10%。

B.管制员无资质上岗或资质、经历造假。

### C.在12个日历月内，因不及时分扇或流控管理问题导致出现持续超扇区容量运行30 分钟（含）以上的情形达10次（含）以上。

### D.最高类别航空器连续3个月内连续起降架次超过机场使用许可证批复的消防救援等级保障范围，限期未整改完成的。

（2）关键设备设施状况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A.导航设备未经飞行校验或开放许可，违章开放使用。

B.导航设备电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

C.无线电频率未经许可被违章使用。

（3）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行为

### A.在12个日历月内，出现管制员在工作期间脱岗或睡岗行为达 2次（含）以上的。

B.在12个日历月内，出现导致管制原因征候的违规违章行为达 2次（含）以上的。

6.2 旅客服务部在12个日历月内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A.负责货物配载的人员故意隐载、私拉货物，造成舱单与实际配载不符。

###  B.负责货物装配的人员私自装载危险品上级，未按要求进行报告。

6.3 地面保障部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关键设备设施状况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A.跑道道面出现严重破损或病害。

B.升降带平整区和跑道端安全区的平整度、密实度不符合标准要求。

C.跑道灯、进近灯和PAPI灯电缆绝缘电阻不符合标准要求。

D.精密进近航道指示器、跑道灯光系统和进近灯光系统灯具未经检验合格进入机场使用的。

E.机场围界破损且超过3小时未修复或采取安保措施。

F.违规建设的建筑物或永久性构筑物超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

### G.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外、基准点55公里范围内，违规建设的建筑物或永久性构筑物对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造成严重影响。

（2）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行为

飞行区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3）其他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领域重大隐患应参照《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判定。

6.4 安全检查站在12个日历月内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 （1）关键设备设施状况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 安检设备未经使用验收检测合格的；

（2）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行为

### 开展安检设备日常管理的检测员未满足相关能力要求的。

6.5 消防护卫部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组织原因严重违规违章、超能力运行

### A.持有符合岗位资质的消防人员低于规章要求单班车辆定员的80%。

（2）关键设备设施状况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A.机场飞行区消防供水设施失能，且超过24小时未予以修复。

B.机场飞行区灭火作战车辆失能，且超过72小时未予以修复。

6.6 各部门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A.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B.未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致使本部门被局方评估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D.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或等效安全管理机制。

E.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F.未制定本部门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G.未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及相关证照，或弄虚作假、骗取、冒用安全生产相关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H.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关闭的，但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I.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J.在发生事故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或隐瞒不报、谎报，或在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 7 其他情形判定

判定标准所列情形的判定存在困难时，或出现所列情形外风险较大且难以直接判断为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各部门可结合实际，组织5名或7名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综合考虑同类型不安全事件案例，并进行讨论分析、综合判定。